

经济与管理学院转专业选拔考核实施方案

(2025-2026 学年)

为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让学生有自主选择专业的机会,根据《常州工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常工政〔2025〕82号)相关规定,结合经济与管理学院人才培养的实际工作,特制定本考核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转专业原则上在同一高考录取批次各专业间进行。

二、转专业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拟定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审核申请转专业学生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制定选拔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等事宜。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 李芸达

成 员: 谢金楼 陈建忠 郭峥春 张虎 方丹 任明丽 吴晟
沈毅 杨寅楠

秘 书: 张晓亮

三、申请基本条件

符合《常州工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常工政〔2025〕82号)第四章申请条件的要求,可申请转入经济与管理学院相应接收转入专业学习。

四、申请材料

申请转入本专业学习的学生除了提供《常州工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常工政〔2025〕82号）第六章要求的材料外，还需提供进入大学之后学科竞赛类的获奖证书。

五、考核要求

1.转专业申请选拔考核以初试+复试的方式进行。一年级学生初试由教务处统一组织。申请转入接收专业一年级的学生（包括一年级、二年级学生）都需要参加教务处统一组织的初试，完成学校初试考核的转专业学生进入复试环节。

2.二年级及以上申请转入二年级的转专业学生直接进入复试环节。

3.复试环节考核内容主要是专业面试。申请转入同一专业的复试学生必须在同一考场进行，不能分组，专业面试须有5位老师参加，全程录像，复试时间与地点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4.专业面试内容重点考察学生政治素养、对拟转入专业的了解、逻辑思维能力、心理健康测试、学科竞赛获奖等情况，面试成绩采用百分制。

六、考核成绩评定方法与录取规则

（一）转专业申请的一年级学生（包括申请转入一年级的二年级学生）

1.考核总评成绩=初试成绩×50%+复试成绩×50%。

2.录取规则：根据转入专业计划录取人数，按照总评成绩由高到

低依序确定转专业推荐名单。若成绩相同，则按高考成绩中数学成绩、语文成绩和英语成绩依序排序（例如，若考核总成绩相同则按数学成绩排序，若数学成绩再次相同则按语文成绩依次排序，依此类推）。

（二）转专业申请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1.考核复试成绩=专业面试成绩×100%。

2.录取规则：根据转入专业计划录取人数，按照复试成绩由高到低依序确定转专业推荐名单。若考核成绩相同，则按照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创新创业综合能力得分高低依序推荐。

3.创新创业综合能力得分按照《常州工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常工政教〔2023〕5号）中相关规定计算，主要包括科研成果、双创训练、学科与科技竞赛、技能证书、创业实践等五大类。

七、专业调剂办法

1.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可以申请财务管理专业与工商管理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与电子商务专业作为两个转入专业志愿并排序。

2.转专业申请的一年级学生（包括申请转入一年级的二年级学生）。未录取第一专业志愿的学生，若第二专业志愿还有接收计划人数，学生可以申请调剂到第二志愿专业，按照总评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后依序录取。

3.转专业申请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未录取第一专业志愿的学生，若第二专业志愿还有接收计划人数，学生可以申请调剂到第二志愿专业，按照复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后依序录取。

4.第二志愿专业调剂录取人数加上该专业已录取人数不能超过该专业接收计划总人数。

八、其他

1.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开始实施。

2.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研究确定。

3.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5-2026 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5-2026 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常州工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常工政〔2025〕82号）《经济与管理学院转专业选拔考核实施方案（2025-2026 学年）》《关于做好 2025-2026 学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校教〔2025〕15 号）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转专业实施办法

1. 转入和转出比例

经济与管理学院在不新增班级且每班学生在转入人数后不超过 50 人（包括学籍异动学生如休学复学、降级等）的前提下，拟定各专业分年级转入名额，学院总体控制；各专业转出学生比例不设上限。

2. 转入和转出条件

（1）凡符合学校转专业政策规定的学生均可在第十三周周一（11 月 24 日）至周五（11 月 28 日）前向经济与管理学院提出转出申请；

（2）转入条件及程序：按《关于做好 2025-2026 学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校教〔2025〕15 号）、《经济与管理学院转专业选拔考核办法（2025 年修订）》执行。

二、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

根据学校转专业工作相关文件安排，制定经济与管理学院转专业相关日程。

1. 制定细则及计划。第九周周二（10 月 28 日）前制定《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5-2026 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拟定各专业接

收学生计划数。负责人：陈建忠。

2. 细则及计划上报。填写《二级学院转专业接收计划及相关工作信息汇总表》，于第九周周五（10月31日）前连同本细则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负责人：张晓亮。

3. 审核转出申请材料。对本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于第十四周周五（12月5日）前将同意转出学生的相关材料递交至拟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并将《二级学院同意转出本科生情况汇总表》报教务处学籍科。负责人：张晓亮。

接收转入申请材料。第十四周周五（12月5日）前接收申请转入学生《常州工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审批表》（一式三份）以及相关申请材料。逾期不再接收。负责人：张晓亮。

4. 选拔考核。根据学生申请人数和各专业接收转入计划数，按《经济与管理学院转专业选拔考核办法》规定，进行复试，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复试时间为第十七周周日（12月28日）。负责人：陈建忠。

5. 上报结果。根据选拔考核，在学生递交的《常州工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对于拟同意接收的，于第十八周周五（2026年1月2日）前填写《常州工学院学生转专业选拔考核情况汇总表》，送交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对于不同意接收的，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由经济与管理学院留存。负责人：张晓亮。

表 1：转专业工作时间安排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责 任 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制定实施细则，拟定接收转专业计划数	陈建忠
	报送实施细则、接收转专业计划数及相关工作信息	张晓亮
2025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8 日	学生个人递交申请材料	学生
2025 年 12 月 5 日前	申请材料审核	张晓亮
	报送《二级学院同意转出学生情况汇总表》	
	递交《常州工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审批表》等材料至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	
	接收申请转入学生《常州工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审批表》	
2025 年 12 月 28 日	组织复试	陈建忠
2026 年 1 月 2 日前	报送选拔考核情况汇总和《常州工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审批表》至教务处	张晓亮
	留存不同意接收学生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三、其他说明

本细则如有与学校教务处文件冲突之处，以教务处文件为准。请拟转入学生注意查看学校教务处网站。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5 年 10 月 30 日